

证券代码：873470

证券简称：新中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点至 11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70	新中南	2022年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1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并可根据股票发行需要，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二）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督管理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

6.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的完成情况，对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做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及其他监管部门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方式定向发行股票。鉴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经公司经营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公司员工何慧燕、鲁一帆、胡益群、李莉、杨英奎、张佩、张士良、何昌珏、李旭阳、陈鑫、沈宁杰、何凌鑫、占以升、高若楠、吴红伟为核心员工，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0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8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0 名，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01）。

（八）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后生效。

（九）审议《关于对定向发行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

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001 号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7,820.34 万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2月10日上午9点半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新农路1号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3-8279911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